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3
二、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5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	7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13 点 30 分

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国联金融大厦 1516 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9 日

至 2022 年 3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主持：董事长 蒋志坚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报告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周建伟

七、会议议程

1、董事长宣读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律师；

2、董事长宣读会议表决办法，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3、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监票规定；

4、宣读并审议议案；

5、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对议案投票表决；

6、计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7、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8、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解答股东提问，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9、监票人宣布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 10、董事长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12、出席会议股东及董事签字；
- 13、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议将进行表决的事项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事项：

- 1、《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现场会议监票规定

会议设计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和监票人三名（其中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一名、律师一名），于议案表决前由股东及监事推举产生。

计票人的职责为：

- 1、负责表决票的发放和收集；
- 2、负责核对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
- 3、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
- 4、计算并统计表决议案的得票数。

监票人负责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公司聘请的律师与计票人和监票人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现场会议表决规定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全部议案宣布完毕后统一表决的方式，全部议案列于表决票内。

2、按照同股同权原则，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权的权重由该股东所持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比例决定。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票中的议案，可以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并在对应项内“√”。股东或代理人应在每张表决票的签名栏内签名，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3、统计和表决办法

全部议案宣读完毕，与会股东或代理人即就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后由计票人收集、统计表决票数。

四、表决结果的宣读

计票人统计好现场表决票数后，监票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来并汇总后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及网络投票汇总表决结果。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

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决定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现已到期。

鉴于该机构在 2020 年度为我公司作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责，没有需要解聘的理由，同时公证天业也没有向公司提出辞聘的请求，因此建议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聘期一年。

以上事项，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9 日